**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1898**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109HG013J**

**项目名称：广东省地图院计算机设备采购（2025年）**

**采购人：广东省地图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地图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地图院计算机设备采购（2025年）。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地图院计算机设备采购（2025年）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1898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109HG013J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4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地图院计算机设备采购（2025年）):

采购包预算金额：1,44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图形工作站 | 图形工作站 | 29(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移动工作站 | 移动工作站 | 1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 | 服务器 | 服务器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周期为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或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投标人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或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投标函》相关内容格式要求提供承诺。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地图院计算机设备采购（2025年））：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投标函》相关内容格式要求提供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地图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68号1号办公楼

联系方式：020-376283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6187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3618719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图院计算机设备采购（2025年）

3.采购人：广东省地图院

4.采购预算：144万元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台） | 分项预算单价（万元） | 分项预算（万元）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1 | A02010107  图形工作站 | 图形工作站 | 29 | 2.7 | 78.3 | 详见技术和商务要求 |
| 2 | A02010106  移动工作站 | 移动工作站 | 12 | 1.4 | 16.8 | 详见技术和商务要求 |
| 3 | A02010104  服务器 | 服务器 | 1 | 48.9 | 48.9 | 详见技术和商务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书**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任一“★”号条款（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报价无效。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的为重要参数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

**供应商所投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要求的，按附件中《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提供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为支撑2025年度省级基础测绘、广东省地表水资源基础调查监测体系建设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的建设，本项目采购29台图形工作站、12台移动工作站和1台服务器等货物，为相关项目提供作业装备，支撑相关工作的开展。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00）。

**三、项目实施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周期为止。

**四、采购标的**

**（一）采购货物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万元）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进口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1 | 图形工作站 | 台 | 29 | 78.3 | 是 | 否 | 详见采购文件 |
| 2 | 移动工作站 | 台 | 12 | 16.8 | 否 | 否 | 详见采购文件 |
| 3 | 服务器 | 台 | 1 | 48.9 | 否 | 否 | 详见采购文件 |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货物标的提供分项报价，报价均含税。无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超过分项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具体预算构成见上表（《采购货物标的汇总表》）。**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设备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二）配套服务**

安装调试服务。

**五、技术和商务要求**

**1.技术指标要求**

（1）图形工作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需求指标要求** |
| 1 | 产品规格 | CPU规格 | ★CPU信息 | 处理器架构：兼容X86  物理核心数：≥8核  主频：≥3.0GHz  末级缓存容量：≥16MB三级缓存  线程数：≥16线程  内存最高频率：2933MT/s  通道数：≥2个内存通道  位宽：支持单条x64位宽内存 |
| 2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 ≥64GB |
| 3 | 产品规格 | ★内存类型 | 支持DDR4或以上内存类型 |
| 4 | 产品规格 |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4 |
| 5 |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 ★主板集成模块 |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 6 | 产品规格 | ★主板支持的 CPU和内存情况 | 兼容X86架构的CPU,数量：1  内存：具体型号和数量根据实际配置确定，总容量最高支持到256GB |
| 7 | 产品规格 |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 ≥4个SATA 3.0接口  ≥2个M.2接口（1个M.2 WIFI，1个M.2 SSD）  ≥10个USB接口  占用情况根据实际配置确定 |
| 8 | 产品规格 |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32GB |
| 9 | 产品规格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128GB |
| 10 | 产品规格 | ▲主板内置PCIe 插槽数量 | 支持数量≥3  其中至少包括一个PCIex16和一个PCIex8 |
| 11 | 产品规格 |  | ★固态盘数量 | ≥2个 |
| 12 |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容量 | ≥768GB，其中M.2 SSD固态盘容量≥512GB，SATA SSD固态盘容量≥256GB |
| 13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数量 | ≥2个 |
| 14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总容量 | ≥12TB |
| 15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转速 | ≥7200rpm |
| 16 |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形态 |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插卡形态宜符合M.2 或mSATA 等标准尺寸和接口定义 |
| 17 | 产品规格 |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 a）固态盘应符合SJ/T 11654 相关规定；  b）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4孔或6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5℃～55℃；其它参数应符合GB/T12628 的相关规定 |
| 18 | 产品规格 | 显卡规格 | ★显卡类型 | 独立显卡 |
| 19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 带纠错码(ECC)的GDDR6X |
| 20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 显存位宽≥128bit |
| 21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 显存容量≥8GB |
| 22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 产品支持PCIe协议版本大于等于4.0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
| 23 | 产品规格 |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接口 | ≥DP；≥HDMI\*2 ；自带DP线缆 |
| 24 | 产品规格 | ★显示设备数量 | ≥1个 |
| 25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屏占比 | ≥80% |
| 26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分辨率 | ≥3840×2160 |
| 27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可视角度 | 水平≥178° |
| 28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尺寸 | ≥27 英寸 |
| 29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屏幕比例 | 16：9 |
| 30 | 产品规格 | ★显示器外观颜色 | 黑色 |
| 31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防蓝光 |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 (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
| 32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低频闪 |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
| 33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防炫目 |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
| 34 | 产品规格 | 外设规格 | ★鼠标数量 | ≥1个 |
| 35 | 产品规格 | ★键盘数量 | ≥1个 |
| 36 | 产品规格 | ★摄像头数量 | 本次采购不作要求 |
| 37 | 产品规格 | ★键盘按键数目 | 104键 |
| 38 | 产品规格 | ★摄像头像素 | 本次采购不作要求 |
| 39 | 产品规格 | ★摄像头分辨率 | 本次采购不作要求 |
| 40 | 产品规格 | ★扬声器功率 | 本次采购不作要求 |
| 41 | 产品规格 | ★扬声器频率范围 | 本次采购不作要求 |
| 42 | 产品规格 | ★键盘连接方式 | 有线 |
| 43 | 产品规格 | ★键盘键程 | 2.3mm～4.0mm |
| 44 | 产品规格 | ★键盘按键压力 | 按键压力应在0.54 N±0.14N |
| 45 | 产品规格 | ★有线键盘连接线 | ≥1.5米 |
| 46 | 产品规格 | ★键盘颜色 | 黑色 |
| 47 | 产品规格 | ★键盘其他要求 |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14081 的相关规定 |
| 48 | 产品规格 | ★鼠标连接方式 | 标配USB接口有线鼠标 |
| 49 | 产品规格 | ★有线鼠标连接线 | ≥1.5米 |
| 50 | 产品规格 | ★鼠标DPI 分辨率 | ≥800 |
| 51 | 产品规格 | ★鼠标其他要求 |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的相关规定 |
| 52 | 产品规格 | 网络设备规格 | ★有线网卡数量 | ≥2，其中1张支持SFP+独立网卡，独立网卡网口均为光口（含光模块），网口数量≥2 |
| 53 | 产品规格 | 外部接口规格 | ★USB接口数量 | ≥10个USB，其中≥6个USB3.0（整机自带非USB hub扩展） |
| 54 | 产品规格 | ★视频接口数量 | ≥4 |
| 55 | 产品规格 | ★音频接口数量 | 前置：1个音频输出，1个麦克风  后置：1组音频输入/输出，1个麦克风 |
| 56 | 产品规格 | ▲故障诊断模块 | 内置PORT80诊断灯（须承诺中标后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盖章证明材料） |
| 57 | 产品规格 | 整机基础规格 | ★整机外观 |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c) 宜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并由生产厂商提供详细参数 |
| 58 | 产品规格 | ★整机结构 | 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I/O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I)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
| 59 | 产品规格 | ★机箱防护要求 |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
| 60 | 产品规格 | ★整机噪音 |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4.5 Bel |
| 61 | 产品规格 | ★整机散热 | 在环境温度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55℃；  b) 可触及面温度小于45℃；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温度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 不高于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
| 62 | 产品规格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
| 63 | 产品规格 | ★机身颜色 | 黑色商务色系 |
| 64 | 产品规格 | ★机箱尺寸容量 | 25L≤机箱体积≤30L |
| 65 | 性能要求 | CPU性能 | ★CPU物理核数 | ≥8核，≥16线程 |
| 66 | 性能要求 | ★CPU主频 | ≥3.0GHz |
| 67 | 性能要求 |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16MB |
| 68 | 性能要求 |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2933MT/s |
| 69 | 性能要求 | 内存性能 | ★内存读写速率 | ≥2933MT/s |
| 70 | 性能要求 | 显卡性能 | ★显示分辨率 | ≥4096×2160 |
| 71 | 性能要求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1920MHz |
| 72 | 性能要求 | ★显存等效频率 | ≥16000MT/s |
| 73 | 性能要求 |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 支持2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3840×2160 |
| 74 | 性能要求 | 显示设备性能 | ★显示屏刷新率 | ≥60Hz |
| 75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位深 | ≥8位 |
| 76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色域 | ≥99% sRGB |
| 77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色准 | △E ≤3 |
| 78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6ms |
| 79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亮度 | ≥350 尼特 |
| 80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 ≥70% |
| 81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对比度 | ≥1000： 1 |
| 82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其他参数 |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
| 83 | 性能要求 | 网络设备性能 | ★有线网卡速率 |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 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支持SFP+的独立网卡网口速率均不少于10GE |
| 84 | 功能要求 | 主板功能 |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 ≥4 |
| 85 | 功能要求 | ★主板USB瞬间过流保护 | 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
| 86 | 功能要求 | ★主板防静电保护 |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 87 | 功能要求 | ★I/O接口功能 | 提供基于标准USB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PCIe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HDMI/VGA/Type-C/DVI/DP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工作站I/O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USB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
| 88 | 功能要求 | 显卡功能 |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 显卡支持DP显示接口, 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
| 89 | 功能要求 | 显示设备功能 | ★显示器接口 |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
| 90 | 功能要求 | ★显示器支架 |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宜支持屏幕旋转、支架可升降等 |
| 91 | 功能要求 | ★显示器参数调节 | a) 提供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
| 92 | 功能要求 | 存储功能 | ★存储功能 | 可选配SATA固态存储/SATA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
| 93 | 功能要求 | 网络设备功能 | ★网络功能 |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 94 | 功能要求 | ★数据传输 |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
| 95 | 功能要求 |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RJ45 接口 |
| 96 | 功能要求 | ★网络设备拆装 | 若配备的网络设备应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
| 97 | 功能要求 | 外部接口功能 | ★音频接口类型 | 支持3.5mm孔径3段式或4段式接口 |
| 98 | 功能要求 | ★视频接口类型 | 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1种显示接口 |
| 99 | 功能要求 | ★HDMI、DP、Type-C显示接口要求 | 提供HDMI或DP 或Type-C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 100 | 功能要求 | 电源功能 | ★电源线适配能力 |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GB/T15934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
| 101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 符合GB 18030的相关规定 |
| 102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 103 | 功能要求 |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 104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105 | 功能要求 |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 支持BIOS 关闭以太网及USB 接口功能 |
| 106 | 功能要求 | ★固件查看信息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
| 107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
| 108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口令 |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 109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
| 110 | 可靠性要求 | 存储设备可靠性 | ★固态存储寿命 | TBW≥80TB |
| 111 | 可靠性要求 | ★机械硬盘寿命 | 通电时间≥5万小时 |
| 112 | 可靠性要求 | 显示设备可靠性 |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 符合GB/T 9813.2 的要求 |
| 113 | 可靠性要求 | 外设可靠性 | ★键盘按键寿命 | ≥1000万次 |
| 114 | 可靠性要求 | ★鼠标按键寿命 | ≥500万次 |
| 115 | 可靠性要求 |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 3000次，功能、外观完好 |
| 116 | 可靠性要求 | ★风扇寿命 | ≥4万小时 |
| 117 | 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  性要求 |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
| 118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19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20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21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22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23 | 可靠性要求 | ★MTBF 测试 | MTBF(m1)≥20万小时 |
| 124 | 兼容要求 | 兼容要求 | ★常用软件兼容 | 应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 125 | 兼容要求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126 | 兼容要求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 127 | 兼容要求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
| 128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包装及运  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129 |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 | ★配置检查工具 | 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
| 130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政企专线7\*24在线服务；  b)供应商提供同城4h、异地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131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支持产品延保≥3年。  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  提供备件服务能力≥6年（自购买之日起）。 |
| 132 | 服务要求 | ★预装操作系统 |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正版统信UOS V20操作系统（内核版本5.10），并提供不小于一年升级服务。 |
| 133 | 服务要求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134 | 服务要求 |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
| 135 | 服务要求 |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
| 136 | 服务要求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年，免费服务周期内硬盘损坏更换免回收 |
| 137 | 服务要求 | ★合格证书要求 |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 138 | 服务要求 |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 139 | 服务要求 |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 140 | 服务要求 |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
| 141 |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链合规性 | ★产品部件保障 |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不少于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142 |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 143 |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144 |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145 | 安全要求 | 整机安全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芯片应符合GM/T 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146 | 安全要求 |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 a) 应符合 GB/T 39276 的5.2的规定；  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
| 147 |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启动 |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
| 148 | 安全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
| “★”条款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时出具关于所提供的“图形工作站”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函（上述“★”指标应逐项响应，可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承诺函》格式）。  提醒：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响应本项目所列要求，如有虚假承诺，采购人将以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 |

（2）移动工作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需求指标要求** |
| 1 | 产品规格 | CPU规格 | ★CPU信息 | 处理器架构：兼容X86  物理核心数：≥8核  主频：≥2.3GHz，支持睿频加速功能，支持超线程技术  末级缓存容量：≥16MB三级缓存  线程数：≥16线程  功耗：≥25W  内存最高频率：2933MT/s  通道数：≥2个内存通道  位宽：支持单条x64位宽内存 |
| 2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 ≥32GB |
| 3 | 产品规格 | ★内存类型 | 支持DDR4或以上内存类型 |
| 4 | 产品规格 |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1 |
| 5 |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 ★主板集成模块 |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 6 | 产品规格 | ★主板支持的 CPU和内存情况 | 兼容X86架构的CPU,数量：1  内存：具体型号和数量根据实际配置确定，总容量最高支持到32GB |
| 7 | 产品规格 |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 ≥2个USB 3.0接口  ≥2个USB Type-C接口(其中一个支持屏幕扩展)  ≥1个HDMI type-A（HDMI 2.0）接口  ≥1个3.5mm Audio Jack  占用情况根据实际配置确定 |
| 8 | 产品规格 |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16GB |
| 9 | 产品规格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16GB |
| 10 | 产品规格 | 存储设备规格 | ★固态盘数量 | ≥1个 |
| 11 |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容量 | ≥2TB |
| 12 |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形态 | 采用插卡形态，支持M.2标准尺寸和接口协议 |
| 13 | 产品规格 |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0 |
| 14 | 产品规格 |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 a）固态盘应符合SJ/T 11654相关规定；  b）如有机械硬盘，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4孔或6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其它参数应符合GB/T12628的相关规定 |
| 15 | 产品规格 | 显卡规格 | ★显卡类型 | 独立显卡 |
| 16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 LPDDR4X |
| 17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 显存位宽≥64位 |
| 18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 显存容量≥4GB |
| 19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 产品支持PCIe协议版本大于等于3.0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须承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盖章证明材料） |
| 20 | 产品规格 |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屏屏占比 | ≥80% |
| 21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分辨率 | ≥1920x1080 |
| 22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尺寸 | ≥14 英寸 |
| 23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屏幕比例 | 16：10 |
| 24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防蓝光 |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 (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
| 25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低频闪 |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
| 26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防炫目 |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
| 27 | 产品规格 | 外设规格 | ★传声器数量 | ≥2个 |
| 28 | 产品规格 | ★扬声器数量 | ≥2个 |
| 29 | 产品规格 | ★鼠标数量 | ≥1个 |
| 30 | 产品规格 | ★键盘数量 | ≥1个 |
| 31 | 产品规格 | ★触控板数量 | ≥1个 |
| 32 | 产品规格 | ★摄像头数量 | ≥1个 |
| 33 | 产品规格 | ★键盘按键数目 | 62 键/84 键/105键等 |
| 34 | 产品规格 | ★摄像头像素 | ≥100万 |
| 35 | 产品规格 | ★摄像头分辨率 | ≥1280×720 |
| 36 | 产品规格 | ★内置扬声器功率 | ≥1瓦/个 |
| 37 | 产品规格 | ★内置扬声器频率范围 | 100Hz-20kHz，其中 100Hz-200Hz：35dB 及以上；200Hz-12kHz：55dB及以上，12kHz-18kHz：35dB 及以上 |
| 38 | 产品规格 | ★内置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 总谐波失真在300Hz-7kHz频率范围内宜不高于 5% |
| 39 | 产品规格 | ★内置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 最大声压级在粉红噪声播放场景下，工作距离处声压级宜不低于70dB |
| 40 | 产品规格 | ★键盘键程 | 0.9mm～2.3mm |
| 41 | 产品规格 | ★键盘按键压力 | 按键压力应在0.54 N±0.14N |
| 42 | 产品规格 | ★键盘颜色 | 黑色 |
| 43 | 产品规格 | ★鼠标连接方式 | 标配USB接口有线鼠标 |
| 44 | 产品规格 | ★有线鼠标连接线 | ≥1.5米 |
| 45 | 产品规格 | ★鼠标DPI 分辨率 | ≥800 |
| 46 | 产品规格 | ★鼠标其他要求 | 其它参数应符合GB/T 26245的相关规定 |
| 47 | 产品规格 |  | ★触控板尺寸 | ≥70mm×50mm |
| 48 | 产品规格 |  | ★触控板材质 | 采用麦拉片或玻璃等材质 |
| 49 | 产品规格 | 网络设备规格 | ★有线网卡数量 | ≥1 |
| 50 | 产品规格 | ★有线网络 | 板载千兆RJ45接口有线网络，支持1000/100/10M自适应 |
| 51 | 产品规格 |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 ≥1 |
| 52 | 产品规格 | 外部接口规格 | ★USB 接口数量 | ≥2个USB 3.0接口  ≥2个USB Type-C接口  ≥1个HDMI type-A（HDMI 2.0）接口 |
| 53 | 产品规格 | ★视频接口数量 | ≥1 |
| 54 | 产品规格 | ★输入充电接口数量 | ≥1 |
| 55 | 产品规格 | ★音频接口数量 | ≥1 |
| 56 | 产品规格 | 整机基础规格 | ★整机外观 |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c) 宜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并由生产厂商提供详细参数 |
| 57 | 产品规格 | ★整机结构 | a) 产品应符合GB/T 4208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I/O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I)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显示屏的开合机械寿命应能承受至少15000次的显示屏开合，显示屏机械转轴的扭力应保持初始状态下扭力的75%以上；  o）其它要求应符合GB/T 9813.2的相关规定 |
| 58 | 产品规格 | ★整机噪音 | 25摄氏度环温条件：空闲≤38dBA，满载≤45dBA |
| 59 | 产品规格 | ★整机散热 | 产品在环境温度25℃且运行在满载的状态下，可触及面温度范围内应不高于45℃，各表面温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a)键帽温度不高于38℃；  b)键盘间隙温度不高于40℃；  c)掌托温度不高于38℃；  d)触控板温度不高于38℃；  e)底壳温度不高于45℃ |
| 60 | 产品规格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GB 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 |
| 61 | 产品规格 | ★整机重量 | ≤2.2kg |
| 62 | 产品规格 | ★整机厚度 | ≤22mm（不含脚垫） |
| 63 | 产品规格 | 机身材质 | 塑料/金属等 |
| 64 | 产品规格 | ★机身颜色 | 灰色/黑色 |
| 65 | 产品规格 | 电池规格 | ★电池额定能量 | ≥65Wh |
| 66 | 产品规格 | ★电池充放电次数 | ≥500 次（常温下500次充放电后电池容量应不低于原始容量的 80%） |
| 67 | 产品规格 | ▲快速充电功能 |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USB PD |
| 68 | 产品规格 | ★电池安全要求 | 符合GB 31241的规定 |
| 69 | 性能要求 | CPU性能 | ★CPU物理核数 | ≥8核 |
| 70 | 性能要求 | ★CPU主频 | ≥2.3GHz |
| 71 | 性能要求 |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16MB |
| 72 | 性能要求 |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2933MT/s |
| 73 | 性能要求 | 内存性能 | ★内存读写速率 | ≥2933MT/s |
| 74 | 性能要求 | 显卡性能 | ★显示分辨率 | ≥1920x1200 |
| 75 | 性能要求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1000MHz |
| 76 | 性能要求 | ★显存等效频率 | ≥4000MT/s |
| 77 | 性能要求 |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 支持不少于2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x1200@60Hz |
| 78 | 性能要求 | 显示设备性能 | ★显示屏刷新率 | ≥60Hz |
| 79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位深 | ≥8位 |
| 80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色域 | ≥99% sRGB |
| 81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色准 | △E ≤ 4 |
| 82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30ms |
| 83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亮度 | ≥250尼特 |
| 84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 ≥70% |
| 85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对比度 | ≥1500： 1 |
| 86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其他参数 | 其它参数应符合SJ/T 11292的相关规定 |
| 87 | 性能要求 | 网络设备性能 | ★有线网卡速率 |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1000Mbps,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速率自适应 |
| 88 | 性能要求 |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支持WiFi5.0及以上协议 |
| 89 | 性能要求 | ★无线网卡频宽 | ≥20MHz |
| 90 | 性能要求 | 电源适配器性能 | ★电源适配器电源效率 | 在20%/50%/100%负载下效率均应不低于87% |
| 91 | 性能要求 | 待机性能 | ★满载待机性能（LTP） | ≥1.5 小时 |
| 92 | 功能要求 | 主板功能 |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 ≥1 |
| 93 | 功能要求 | ★主板USB瞬间过流保护 | 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
| 94 | 功能要求 | ★主板防静电保护 |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 95 | 功能要求 | ★I/O接口功能 | 内置或通过扩展坞支持数据传输接口、视频接口、音频接口、网络接口、电源接口等各类标准接口产品应集成键盘、触控板输入部件，同时应具备接入键盘、鼠标、写字板等外设的能力，宜支持触摸屏、语音交互、手写笔等人机交互功能 |
| 96 | 功能要求 | 显卡功能 |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 显卡支持HDMI显示接口, 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
| 97 | 功能要求 | ★显示功能 | 支持显示屏，同时应支持外接显示器。显示屏和外接显示器应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显示模式应支持复制模式和扩展模式 |
| 98 | 功能要求 | 外设功能 | ★光驱功能 | 本次采购不作要求 |
| 99 | 功能要求 |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 支持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
| 100 | 功能要求 | 存储功能 | ★存储功能 | 支持信息存储功能，包括支持易失性存储功能和非易失性存储功能。为提升存储性能和降低存储功耗，非易失性存储宜支持固态存储设备，如 SSD/UFS。  产品应支持外出接口可以与独立的存储设备进行数据交互 |
| 101 | 功能要求 | 网络设备功能 | ★网络功能 |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 102 | 功能要求 | ★无线网卡频段 | 支持2.4GHz、5GHz双频段 |
| 103 | 功能要求 | ★数据传输 |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
| 104 | 功能要求 | ★物理开关 | 支持网络设备物理开关 |
| 105 | 功能要求 | ★蓝牙协议 | 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5.0版本 |
| 106 | 功能要求 |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RJ45 接口 |
| 107 | 功能要求 | ★无线网卡标准 | 符合GB15629.11所有部分 |
| 108 | 功能要求 | ★网络设备拆装 | 配备的网络设备应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
| 109 | 功能要求 | 外部接口功能 | ★音频接口类型 | 不少于1个，宜支持3.5mm孔径的3段式或4段式接口。若支持4段式接口，宜支持线序的自动识别及切换功能 |
| 110 | 功能要求 | ★视频接口类型 | 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1种显示接口 |
| 111 | 功能要求 | ★HDMI、DP、Type-C显示接口要求 | 若提供HDMI 或DP 或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 112 | 功能要求 | ★输入充电接口类型 | DC in或 Type-C接口 |
| 113 | 功能要求 | 电源功能 | ★电源线适配能力 | 符合GB 15934-2008  对于可拆线插头GB15934不做要求 |
| 114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 符合GB 18030的相关规定 |
| 115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 116 | 功能要求 |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 117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118 | 功能要求 |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 支持BIOS关闭以太网及USB接口功能 |
| 119 | 功能要求 | ★固件查看信息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
| 120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
| 121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口令 |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 122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
| 123 | 功能要求 | 生物识别功能生物识别功能 | ★指纹识别 | 支持指纹识别模块，指纹识别功能符合 GB/T 37742 的相关规定 |
| 124 | 可靠性要求 | 存储设备可靠性 | ★固态存储寿命 | TBW ≥80TB |
| 125 | 可靠性要求 | ★机械硬盘寿命 | 通电时间≥5万小时 |
| 126 | 可靠性要求 | 显示设备可靠性 |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 符合GB/T 9813.2的要求 |
| 127 | 可靠性要求 | 外设可靠性 | ★键盘按键寿命 | ≥1000万次 |
| 128 | 可靠性要求 | ★鼠标按键寿命 | ≥500万次 |
| 129 | 可靠性要求 |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3000次，功能、外观完好 |
| 130 | 可靠性要求 | ★风扇寿命 | ≥4万小时 |
| 131 | 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  性要求 |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 符合GB/T9254.2的规定 |
| 132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 符合GB/T9813.2中规定 |
| 133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 符合GB/T9813.2中规定 |
| 134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 符合GB/T9813.2中规定 |
| 135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 符合GB/T9813.2中规定 |
| 136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 符合GB/T9813.2中规定 |
| 137 | 可靠性要求 | ★MTBF 测试 | MTBF(m1)≥20万小时 |
| 138 | 兼容要求 | 兼容要求 | ★常用软件兼容 |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 139 | 兼容要求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140 | 兼容要求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 141 | 兼容要求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
| 142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包装及运  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9813.2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143 |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 | ★配置检查工具 | 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
| 144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  b)供应商提供同城4h、异地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145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支持产品延保≥3年。  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  提供备件服务能力≥6年（自购买之日起）。 |
| 146 | 服务要求 | ★预装操作系统 |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统信UOS V20操作系统，并提供不小于一年升级服务。 |
| 147 | 服务要求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148 | 服务要求 |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
| 149 | 服务要求 |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
| 150 | 服务要求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年，免费服务周期内硬盘损坏更换免回收 |
| 151 | 服务要求 | ★合格证书要求 |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 152 | 服务要求 |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 153 | 服务要求 |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 154 | 服务要求 |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
| 155 |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链合规性 | ★产品部件保障 |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不少于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156 |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 157 |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158 |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159 | 安全要求 | 整机安全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芯片应符合GM/T 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 37092或GM/T 0028的相关规定 |
| 160 | 安全要求 |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 a) 应符合GB/T 39276的5.2的规定；  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
| 161 |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启动 |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
| 162 | 安全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
| “★”条款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时出具关于所提供的“移动工作站”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函（上述“★”指标应逐项响应，可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承诺函》格式）。  提醒：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响应本项目所列要求，如有虚假承诺，采购人将以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 |

（3）服务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需求指标要求** |
| 1 | 产品规格 | CPU规格 | ★CPU信息 | CPU数量：≥2颗  处理器架构：兼容X86  单颗处理器主频：≥2.6GHz  物理核心数：≥48核  L3缓存：≥256MB ，支持超线程  支持内存最高4800MHz速率、内存通道数12、位宽64bit |
| 2 |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 ≥2颗兼容X86架构处理器，支持内存DDR5≥24条 |
| 3 | 产品规格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24个 |
| 4 | 产品规格 | ★主板存储接口 | 支持SATA、SAS、M.2、U.2等存储接口 |
| 5 | 产品规格 | ★PCIe插槽接口 | 符合PCIe4.0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 PCIe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
| 6 | 产品规格 | ★主板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 | 提供标准PCIe4.0插槽≥8个x16插槽；提供2个内置的RAID卡专用PCIe插槽。 |
| 7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 ≥512GB DDR5 4800MHz ECC RDIMM |
| 8 | 产品规格 | ★内存数量 | 实际配置≥8条内存 |
| 9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DDR5 |
| 10 | 产品规格 | ★内存通道 | ≥8内存通道 |
| 11 | 产品规格 | 存储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 | 实际配置2块不低于7.68TB SATA SSD 固态硬盘，10块不低于16TB 3.5吋7.2K 6Gb SATA硬盘 |
| 12 | 产品规格 | ★硬盘实配数量 | 1、2块SATA SSD固态硬盘  2、10块3.5吋7.2K 6GbSATA硬盘 |
| 13 | 产品规格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1、不少于2个NVMe U.2 SSD硬盘插槽  2、不少于24个3.5寸SAS/SATA硬盘插槽 |
| 14 | 产品规格 | RAID卡规格 | RAID 卡支持的SAS接口数 | ≥8 |
| 15 | 产品规格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配备网口数量不少于2个，且网口速率不少于10GE |
| 16 | 产品规格 |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 配备1张独立网卡，独立网卡网口数量≥2 |
| 17 | 产品规格 | ★独立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SFP+ |
| 18 | 产品规格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配备VGA显示接口，且VGA接口≥2个 |
| 19 | 产品规格 | ★USB 接口 | 配备4个USB2.0、2个USB3.0接口 |
| 20 | 产品规格 | 电源规格 | ★电源冗余模式 | 整机电源模块按2+2 冗余配置 |
| 21 | 产品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4 |
| 22 | 产品规格 | ★电源功率 | 单个电源功率≥2000W |
| 23 | 产品规格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CPU个数与机柜高度；  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24 | 产品规格 | ★尺寸(高×宽×深) | ≤175.8mm(高)x446mm(宽)x798mm(深) |
| 25 | 产品规格 | ★服务器导轨 | 含安装导轨 |
| 26 | 产品规格 | ★CPU个数与机柜高度单位(U)比 | CPU配置≥2个；机柜高度≥4U |
| 27 | 产品规格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 28 | 产品规格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 |
| 29 | 产品规格 | ★噪声 | 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 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  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50dB |
| 30 | 产品规格 | 机柜规格 | ★机柜尺寸 | 本次采购不需配备机柜 |
| 31 | 产品规格 | 显卡规格 | ▲独立显卡数量 | ≥8 |
| 32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信息 | 显存类型：GDDR6  显存位宽：≥384bit  显存容量≥24GB  接口协议：产品支持PCIe协议版本大于等于4.0 |
| 33 | 功能要求 | 主板功能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VGA、USB3.0、BMC管理端口 |
| 34 | 功能要求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35 | 功能要求 | CPU功能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36 | 功能要求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芯片应符合GM/T 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37092或GM/T 0028的相关规定 |
| 37 | 功能要求 | RAID  卡功  能(若  支持  RAID  卡) | ★RAID 卡RAID 级别支持 | SAS RAID卡（4G缓存），支持RAID 0/1/5/6/10/50/60 |
| 38 | 功能要求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 39 | 功能要求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40 | 功能要求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等散热方式 |
| 41 | 功能要求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固件基础功能 | 1) 支持DHCP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IP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BMC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IPMI2.0、SNMP或Redfish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BMC 和BIOS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CPU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BMC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BMC启动时间应不超过180s, 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BMC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
| 42 | 功能要求 | ★BIOS固件基础功能 | a)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b)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 支持查看PCIe设备信息，SATA设备信息功能；  e)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 支持RAID识别和启动功能；  k)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1)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 支持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
| 43 | 功能要求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44 | 功能要求 | 操作  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45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功能 | a)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b)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
| 46 | 功能要求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GB 18030的有关规定 |
| 47 |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
| 48 |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 49 | 安全要求 | 系统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 50 | 安全要求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或MAC白名单访问控制 |
| 51 | 安全要求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 52 | 安全要求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 53 | 安全要求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 (如SSH或HTTPS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 54 | 安全要求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55 | 安全要求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GB 4943.1 的规定 |
| 56 | 安全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GB/T 26572的要求 |
| 57 | 性能要求 | CPU性能 | ★CPU主频 | ≥2.6GHz |
| 58 | 性能要求 | ★单CPU核数 | ≥48 |
| 59 | 性能要求 | ★单CPU末级缓存容量 | ≥256MB |
| 60 | 性能要求 | 内存性能 | ★单内存模块容量 | ≥64GB |
| 61 | 性能要求 | ★内存速率 | ≥4800MT/s |
| 62 | 性能要求 | 显卡  性能 | ★独立显卡性能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855MHz；  显存等效频率≥30000MT/s |
| 63 | 性能要求 | RAID卡性能 | ★RAID卡缓存容量大小 | 配备RAID 卡且RAID卡有缓存容量，容量不少于4GB |
| 64 | 性能要求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 |
| 65 | 兼容要求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3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66 | 兼容要求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3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 67 | 兼容要求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68 | 兼容要求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PCIe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 69 | 兼容要求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光驱及KVM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70 | 兼容要求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71 | 兼容要求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72 | 兼容要求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73 | 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TBF(m1)≥10万小时 |
| 74 | 可靠性要求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40000h |
| 75 | 可靠性要求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
| 76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GB/T 9813.3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77 | 服务要求 | 软件服务 | ▲预装操作系统 | 预装正版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SP3  （内核版本4.19），含不少于3年升级服务 |
| 78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提供同城4h、异地12h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硬盘不返还）和升级服务 |
| 79 | 服务要求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80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a)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 ，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客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81 | 服务要求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82 | 服务要求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 83 | 服务要求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 84 | 服务要求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85 | 服务要求 | ★提供上门服务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年，免费服务周期内硬盘损坏更换免回收；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
| 86 | 供保要求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87 | 供保要求 |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条款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时出具关于所提供的“服务器”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函（上述“★”指标应逐项响应，可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承诺函》格式）。  提醒：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响应本项目所列要求，如有虚假承诺，采购人将以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 |

**2.货物要求**

（1）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质量瑕疵，完全符合生产厂家且不低于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货物的生产、销售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须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取得生产、销售等相关证书或者许可，保证货物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供应商系合法取得货物的处分权，有权将货物出售给采购人，供应商的销售行为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所享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证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向采购人主张权利。

如第三方以采购人技术侵犯其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为由向采购人主张权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害赔偿、补偿以及其他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4）货物应当附有如下文件资料及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配件、技术资料等。

（5）货物包装：货物应当采用原制造商提供的标准包装。如果货物本身的包装不能满足运输、存储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保证原包装完好的情形下增加和改善包装方式以满足相应要求。每个独立的包装应当附有装箱单。

（6）标示于货物、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及包装之上的批号、序列号、证号、装箱号等编号应当一致，或者能够相互关联印证，并与制造商确定的编码规则和存档记录一致，可供溯源。

**3.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障期：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3年（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时响应的质保期为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质量保障服务内容：质保期内需对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及其集成功能提供维修维护服务(含备件)，硬盘损坏更换免回收，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总报价中。

（3）质量保障服务要求：在质量保障服务期内，对所采购的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得另加收费。

（4）质量保障期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设备停止使用超过24小时的，质量保障期相应顺延。如果设备停止使用时间累计超过30个自然日的，则质量保证期从0开始重新计算；如果设备停止使用时间累计超过60个自然日的，则供应商需将故障设备更换为同型号同配置的全新设备，更换的设备质保期从0开始重新计算。

（5）质量保障期内，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供应商提供同城4小时、异地12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服务响应以现场为主，远程协助），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全新设备，更换的设备免费质保期从0开始重新计算；

（6）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政企专线，以保证能够提供每天24小时、每周7天的响应服务(“7x24小时响应服务”)。

**4.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全部给予响应。

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等方案，做出详细说明。

技术服务人员：供应商须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2人，现场实施工程师应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指派专人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协调管理工作。

验收合格后1年内，采购人如需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配套的国产操作系统使用方面的培训，供应商需在收到电话、微信或书面通知后10个自然日内派培训老师到采购人现场提供本项目配套国产操作系统的使用、升级、故障排除、组网等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给甲方。培训老师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水平和培训经验，以保证培训效果。因培训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得另加收费。

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附件：政策适用性说明**

**（注意：代替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文件与要求》中的格式四文件，不再使用格式四文件）**

**政策适用性说明**

供应商所投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要求的，按以下格式提供说明。

**1. 节能产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对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 产品认证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产品报价（元） |  |
| （一）强制节能产品 | | | | |  |
| 1 |  |  |  | 强制节能产品，此处无须填报价格 |  |
| 2 |  |  |  |  |
| （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2. 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对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 产品认证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产品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且发证机构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才可享受政策优惠。

2. 供应商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3.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查询。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采购包1（广东省地图院计算机设备采购（2025年））**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68号1号办公楼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50%，支付比例50%，本项目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原厂盖章证明材料和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应金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中标价款总额的50%；。  第2期为(尾款)：支付比例50%，支付比例50%，本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应金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中标价款总额的50%。。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配件、技术资料等）。 2.验收应在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 3.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中标供应商需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所有设备需通过试运行且运行正常。 6.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7.采购人在收齐所有本项目约定产品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代表参加验收。 ★8.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所投设备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所投设备属于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CCC认证），验收时提供相关证明（提供在http://cx.cnca.cn/查询的产品的证书编号及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签订合同后提交证明材料 | 1.中标供应商需按照投标时的承诺，在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原厂盖章证明材料。如果不能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原厂盖章证明材料，则视作中标供应商违约，本项目合同作废，中标供应商需在违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赔付本合同总价的50%作为违约金，逾期则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向采购人另行偿付违约金。采购人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况，将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 2 | 逾期交货情况处理 | 2.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逾期交货10天之日起5天内将采购人已支付的第1期款项全部退回给采购人，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偿付违约金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内供货造成采购人不能在财政部门要求的本年度财政资金支付时限内支付本项目合同尾款而导致相应的年度财政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应支付义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图形工作站 | 图形工作站 | 台 | 29.00 | 27,000.00 | 783,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移动工作站 | 移动工作站 | 台 | 12.00 | 14,000.00 | 16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服务器 | 服务器 | 台 | 1.00 | 489,000.00 | 489,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附表一：图形工作站**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条款详见用户需求书。 |
| ▲ | 2 |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64GB |
| ▲ | 3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256GB |
| ▲ | 4 | ▲主板内置PCIe插槽数量：支持数量≥4，其中至少包括两个PCIex16 和1个PCIex8（须承诺中标后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盖章证明材料） |
| ▲ | 5 | ▲固态存储容量：≥1TB，其中M.2 SSD固态盘容量≥512GB，SATA SSD固态盘容量≥512GB |
| ▲ | 6 | ▲机械硬盘总容量：≥16TB |
| ▲ | 7 | ▲故障诊断模块：内置PORT80诊断灯（须承诺中标后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盖章证明材料） |
| ▲ | 8 | ▲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3200MT/s |
| ▲ | 9 | ▲内存读写速率：≥3200MT/s |
| ▲ | 10 | ▲显示分辨率：≥7680×4320 |
| ▲ | 11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192bit |
| ▲ | 12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12GB |
| ▲ | 13 |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能支持4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4096x2160@120Hz |
| ▲ | 14 | ▲MTBF测试：MTBF(m1)≥30万小时（须承诺中标后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盖章证明材料） |
| ▲ | 15 | ▲常用软件兼容：整机厂商完成不少于10份所投产品同系列型号与操作系统或应用软件产品兼容性互认证。（须承诺中标后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盖有互认证双方公司公章的产品兼容性互认证证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移动工作站**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条款详见用户需求书 |
| ▲ | 2 | ▲内存配置容量：≥64GB |
| ▲ | 3 |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32GB |
| ▲ | 4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32G |
| ▲ | 5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64位 |
| ▲ | 6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4GB |
| ▲ | 7 |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产品支持PCIe协议版本大于等于3.0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须承诺中标后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盖章证明材料） |
| ▲ | 8 | ▲显示屏分辨率：≥1920x1200 |
| ▲ | 9 | ▲电池快速充电功能：支持快速充电功能，USB PD（须承诺中标后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盖章证明材料） |
| ▲ | 10 | ▲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3200MT/s |
| ▲ | 11 | ▲内存读写速率：≥3200MT/s |
| ▲ | 12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1300MHz |
| ▲ | 13 | ▲显存等效频率：≥4200MT/s |
| ▲ | 14 | ▲显示屏亮度：≥300尼特 |
| ▲ | 15 | ▲网络设备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支持不低于WiFi6（须承诺中标后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盖章证明材料） |
| ▲ | 16 | ▲网络设备蓝牙协议：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5.2版本 |
| ▲ | 17 | ▲MTBF测试：≥30万小时（须承诺中标后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盖章证明材料）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服务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条款详见用户需求书 |
| ▲ | 2 | ▲主板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提供标准PCIe4.0插槽≥12个x16插槽；提供2个内置的RAID卡专用PCIe插槽。 |
| ▲ | 3 | ▲内存配置容量：≥512GB DDR5 4800MHz ECC RDIMM。 |
| ▲ | 4 | ▲独立显卡数量：≥8 |
| ▲ | 5 | ▲独立显卡信息：显存类型：GDDR6；显存位宽：≥384bit；显存容量≥24GB；接口协议：产品支持PCIe协议版本大于等于4.0。 |
| ▲ | 6 | ▲预装操作系统：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正版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SP3（内核版本4.19），含不少于3年升级服务 |
| ▲ | 7 | ▲整机可靠性：MTBF(m1)≥20万小时（须承诺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盖章证明材料）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地图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http://gpcgd.gd.gov.cn/ywdt/tzgg/content/post\_3049076.html（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主持人开启远程解密起30分钟内完成；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地图院计算机设备采购（2025年）)：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地图院计算机设备采购（2025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 评审价＝核实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2（C2的取值为1 %）； 2）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即非标注星号的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核实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 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C3的取值为1%）；上述节能产品包括节水产品。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地图院计算机设备采购（2025年））：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或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投标人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或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函》相关内容格式要求提供承诺。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投标函》相关内容格式要求提供承诺。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地图院计算机设备采购（2025年））：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采购预算，分项报价未超过分项采购预算。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采购预算，分项报价未超过分项采购预算。 |
| 2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 4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即可），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即可），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6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8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9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10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1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12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地图院计算机设备采购（2025年）):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图形工作站技术参数响应 (25.2分) (25.2分) | 供应商须对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标准与要求”内容中的“附表一：图形工作站”中的“▲”条款逐项响应，每1项完全满足或正偏离的得1.8分，本项满分25.2分。投标时出具关于所提供的“图形工作站”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函（上述指标应逐项响应，未提供对应指标项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的，视同负偏离，对应项不得分。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移动工作站技术参数响应 (11.2分) (11.2分) | 供应商须对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标准与要求”内容中的“附表二：移动工作站”中的“▲”条款逐项响应，每1项完全满足或正偏离的得0.7分，本项满分11.2分。投标时出具关于所提供的“移动工作站”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函（上述指标应逐项响应，未提供对应指标项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的，视同负偏离，对应项不得分。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服务器技术参数响应（9.6分） (9.6分) | 供应商须对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标准与要求”内容中的“附表三：服务器”中的“▲”条款逐项响应，每1项完全满足或正偏离的得1.6分，本项满分9.6分。投标时出具关于所提供的“移动工作站”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函（上述指标应逐项响应，未提供对应指标项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的，视同负偏离，对应项不得分。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技术服务方案 (4.0分)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根据用户需求书“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方案：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4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供应商资质 (2.0分) |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计算机设备相关），得2分 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新设立企业设立时间不足6个月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 |
| 项目服务团队 (4.0分) | 为保证售后培训服务的质量：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保（须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证明。 |
| 项目业绩 (6.0分) |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同型号产品（任一产品均可）的销售合同（合同乙方为投标人或厂家），每个0.5分，最多6分；（需提供合同清单、合同封面、关键页、双章页）并盖供应商公章，漏放，错放均不得分。 |
| 制造商售后能力 (4.0分) | 为了保证原厂售后服务质量，所投产品厂家具有： 通过GB/T 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认证（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须与计算机设备的售后服务相关)，具备相关认证证书，得4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撤消、认证范围不符合要求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 若所投产品涉及多个制造商，则涉及制造商都需要提供相关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4.0分) | 对整机质量服务进行评审： 提供所投产品（操作系统除外）不少于5年原厂保修、保修期内硬盘损坏提供更换免回收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另外收取。 供应商承诺提供所投产品（操作系统除外）不少于5年的原厂保修期、保修期内提供硬盘损坏更换免回收服务（投标人盖章），同时承诺中标后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盖章的不少于5年的原厂质保和售后服务证明材料的，得4分。无响应或不按要求响应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注：本合同为初稿，最终以乙方响应情况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广东省地图院计算机设备采购（2025年）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省地图院

乙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广东省地图院 （采购人）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图院计算机设备采购（2025年）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①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图形工作站29台

品牌： 规格型号：

②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移动工作站12台

品牌： 规格型号：

③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服务器1台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图形工作站

关键部件： CPU芯片 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操作系统 品牌：型号：

②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移动工作站

关键部件： CPU芯片 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操作系统 品牌：型号：

③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服务器

关键部件： CPU芯片 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操作系统 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þ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þ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þ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þ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þ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þ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þ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含税）

大写： （含税）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þ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þ分期付款： 1期：支付比例50%,本项目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原厂盖章证明材料和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应金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价款总额的50%；2期：支付比例50%,本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应金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价款总额的5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1期支付比例50%,本项目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原厂盖章证明材料和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应金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价款总额的50%；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68号1号办公楼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þ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分期履行要求： /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乙方逾期交货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逾期交货10天之日起5天内将甲方已支付的第1期款项全部退回给甲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偿付违约金给甲方。乙方不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内供货造成甲方不能在财政部门要求的本年度财政资金支付时限内支付本项目合同尾款而导致相应的年度财政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的，甲方不承担相应支付义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þ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广东省地图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þ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þ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þ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þ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þ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þ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必要时，甲方可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在收齐所有本项目约定产品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þ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甲方在收齐所有本项目约定产品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派代表参加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1.乙方所提供产品配置是否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配置，是否满足本合同要求且正常运行； 2.乙方是否提供了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且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在本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的证明材料。

（6）履约验收标准：1.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质量瑕疵，完全符合生产厂家且不低于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装箱单附有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配件、技术资料等； 3.标示于货物、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及包装之上的批号、序列号、证号、装箱号等编号应当一致，或者能够相互关联印证，并与制造商确定的编码规则和存档记录一致，可供溯源； 4.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 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需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所有设备需通过试运行且运行正常； 7.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þ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广东省地图院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广州市环市东路468号1号办公楼1-3层 | 住 所 |  |
| 联系人 | 谢先生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020-37628337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广州市环市东路468号1号办公楼313室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510075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gdsdty\_zjk@gd.gov.cn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40000455859778Y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签订合同时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修改）*

（1）图形工作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需求指标要求** |
| 1 | 产品规格 | CPU规格 | CPU信息 | 处理器架构：兼容X86  物理核心数：≥8核  主频：≥3.0GHz  末级缓存容量：≥16MB三级缓存  线程数：≥16线程  内存最高频率：2933MT/s  通道数：≥2个内存通道  位宽：支持单条x64位宽内存 |
| 2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 ≥64GB |
| 3 | 产品规格 | 内存类型 | 支持DDR4或以上内存类型 |
| 4 | 产品规格 |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4 |
| 5 |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 主板集成模块 |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 6 | 产品规格 | 主板支持的 CPU和内存情况 | 兼容X86架构的CPU,数量：1  内存：具体型号和数量根据实际配置确定，总容量最高支持到256GB |
| 7 | 产品规格 |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 ≥4个SATA 3.0接口  ≥2个M.2接口（1个M.2 WIFI，1个M.2 SSD）  ≥10个USB接口  占用情况根据实际配置确定 |
| 8 | 产品规格 |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32GB |
| 9 | 产品规格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128GB |
| 10 | 产品规格 | 主板内置PCIe 插槽数量 | 支持数量≥3  其中至少包括一个PCIex16和一个PCIex8 |
| 11 | 产品规格 |  | 固态盘数量 | ≥2个 |
| 12 |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容量 | ≥768GB，其中M.2 SSD固态盘容量≥512GB，SATA SSD固态盘容量≥256GB |
| 13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数量 | ≥2个 |
| 14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总容量 | ≥12TB |
| 15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转速 | ≥7200rpm |
| 16 |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形态 |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插卡形态宜符合M.2 或mSATA 等标准尺寸和接口定义 |
| 17 | 产品规格 |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 a）固态盘应符合SJ/T 11654 相关规定；  b）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4孔或6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5℃～55℃；其它参数应符合GB/T12628 的相关规定 |
| 18 | 产品规格 | 显卡规格 | 显卡类型 | 独立显卡 |
| 19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 带纠错码(ECC)的GDDR6X |
| 20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 显存位宽≥128bit |
| 21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 显存容量≥8GB |
| 22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 产品支持PCIe协议版本大于等于4.0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
| 23 | 产品规格 |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接口 | ≥DP；≥HDMI\*2 ；自带DP线缆 |
| 24 | 产品规格 | 显示设备数量 | ≥1个 |
| 25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屏占比 | ≥80% |
| 26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分辨率 | ≥3840×2160 |
| 27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可视角度 | 水平≥178° |
| 28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尺寸 | ≥27 英寸 |
| 29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屏幕比例 | 16：9 |
| 30 | 产品规格 | 显示器外观颜色 | 黑色 |
| 31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防蓝光 |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 (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
| 32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低频闪 |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
| 33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防炫目 |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
| 34 | 产品规格 | 外设规格 | 鼠标数量 | ≥1个 |
| 35 | 产品规格 | 键盘数量 | ≥1个 |
| 36 | 产品规格 | 摄像头数量 | 本次采购不作要求 |
| 37 | 产品规格 | 键盘按键数目 | 104键 |
| 38 | 产品规格 | 摄像头像素 | 本次采购不作要求 |
| 39 | 产品规格 | 摄像头分辨率 | 本次采购不作要求 |
| 40 | 产品规格 | 扬声器功率 | 本次采购不作要求 |
| 41 | 产品规格 | 扬声器频率范围 | 本次采购不作要求 |
| 42 | 产品规格 | 键盘连接方式 | 有线 |
| 43 | 产品规格 | 键盘键程 | 2.3mm～4.0mm |
| 44 | 产品规格 | 键盘按键压力 | 按键压力应在0.54 N±0.14N |
| 45 | 产品规格 | 有线键盘连接线 | ≥1.5米 |
| 46 | 产品规格 | 键盘颜色 | 黑色 |
| 47 | 产品规格 | 键盘其他要求 |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14081 的相关规定 |
| 48 | 产品规格 | 鼠标连接方式 | 标配USB接口有线鼠标 |
| 49 | 产品规格 | 有线鼠标连接线 | ≥1.5米 |
| 50 | 产品规格 | 鼠标DPI 分辨率 | ≥800 |
| 51 | 产品规格 | 鼠标其他要求 |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的相关规定 |
| 52 | 产品规格 | 网络设备规格 | 有线网卡数量 | ≥2，其中1张支持SFP+独立网卡，独立网卡网口均为光口（含光模块），网口数量≥2 |
| 53 | 产品规格 | 外部接口规格 | USB接口数量 | ≥10个USB，其中≥6个USB3.0（整机自带非USB hub扩展） |
| 54 | 产品规格 | 视频接口数量 | ≥4 |
| 55 | 产品规格 | 音频接口数量 | 前置：1个音频输出，1个麦克风  后置：1组音频输入/输出，1个麦克风 |
| 56 | 产品规格 | 故障诊断模块 | 内置PORT80诊断灯（须承诺中标后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盖章证明材料） |
| 57 | 产品规格 | 整机基础规格 | 整机外观 |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c) 宜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并由生产厂商提供详细参数 |
| 58 | 产品规格 | 整机结构 | 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I/O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I)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
| 59 | 产品规格 | 机箱防护要求 |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
| 60 | 产品规格 | 整机噪音 |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4.5 Bel |
| 61 | 产品规格 | 整机散热 | 在环境温度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55℃；  b) 可触及面温度小于45℃；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温度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 不高于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
| 62 | 产品规格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
| 63 | 产品规格 | 机身颜色 | 黑色商务色系 |
| 64 | 产品规格 | 机箱尺寸容量 | 25L≤机箱体积≤30L |
| 65 | 性能要求 | CPU性能 | CPU物理核数 | ≥8核，≥16线程 |
| 66 | 性能要求 | CPU主频 | ≥3.0GHz |
| 67 | 性能要求 |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16MB |
| 68 | 性能要求 |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2933MT/s |
| 69 | 性能要求 | 内存性能 | 内存读写速率 | ≥2933MT/s |
| 70 | 性能要求 | 显卡性能 | 显示分辨率 | ≥4096×2160 |
| 71 | 性能要求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1920MHz |
| 72 | 性能要求 | 显存等效频率 | ≥16000MT/s |
| 73 | 性能要求 |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 支持2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3840×2160 |
| 74 | 性能要求 | 显示设备性能 | 显示屏刷新率 | ≥60Hz |
| 75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位深 | ≥8位 |
| 76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色域 | ≥99% sRGB |
| 77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色准 | △E ≤3 |
| 78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6ms |
| 79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亮度 | ≥350 尼特 |
| 80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 ≥70% |
| 81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对比度 | ≥1000： 1 |
| 82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其他参数 |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
| 83 | 性能要求 | 网络设备性能 | 有线网卡速率 |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 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支持SFP+的独立网卡网口速率均不少于10GE |
| 84 | 功能要求 | 主板功能 |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 ≥4 |
| 85 | 功能要求 | 主板USB瞬间过流保护 | 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
| 86 | 功能要求 | 主板防静电保护 |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 87 | 功能要求 | I/O接口功能 | 提供基于标准USB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PCIe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HDMI/VGA/Type-C/DVI/DP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工作站I/O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USB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
| 88 | 功能要求 | 显卡功能 |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 显卡支持DP显示接口, 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
| 89 | 功能要求 | 显示设备功能 | 显示器接口 |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
| 90 | 功能要求 | 显示器支架 |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宜支持屏幕旋转、支架可升降等 |
| 91 | 功能要求 | 显示器参数调节 | a) 提供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
| 92 | 功能要求 | 存储功能 | 存储功能 | 可选配SATA固态存储/SATA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
| 93 | 功能要求 | 网络设备功能 | 网络功能 |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 94 | 功能要求 | 数据传输 |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
| 95 | 功能要求 |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RJ45 接口 |
| 96 | 功能要求 | 网络设备拆装 | 若配备的网络设备应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
| 97 | 功能要求 | 外部接口功能 | 音频接口类型 | 支持3.5mm孔径3段式或4段式接口 |
| 98 | 功能要求 | 视频接口类型 | 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1种显示接口 |
| 99 | 功能要求 | HDMI、DP、Type-C显示接口要求 | 提供HDMI或DP 或Type-C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 100 | 功能要求 | 电源功能 | 电源线适配能力 |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GB/T15934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
| 101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 符合GB 18030的相关规定 |
| 102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 103 | 功能要求 |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 104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105 | 功能要求 |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 支持BIOS 关闭以太网及USB 接口功能 |
| 106 | 功能要求 | 固件查看信息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
| 107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
| 108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口令 |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 109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
| 110 | 可靠性要求 | 存储设备可靠性 | 固态存储寿命 | TBW≥80TB |
| 111 | 可靠性要求 | 机械硬盘寿命 | 通电时间≥5万小时 |
| 112 | 可靠性要求 | 显示设备可靠性 |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 符合GB/T 9813.2 的要求 |
| 113 | 可靠性要求 | 外设可靠性 | 键盘按键寿命 | ≥1000万次 |
| 114 | 可靠性要求 | 鼠标按键寿命 | ≥500万次 |
| 115 | 可靠性要求 |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 3000次，功能、外观完好 |
| 116 | 可靠性要求 | 风扇寿命 | ≥4万小时 |
| 117 | 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  性要求 |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
| 118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19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20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21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22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23 | 可靠性要求 | MTBF 测试 | MTBF(m1)≥20万小时 |
| 124 | 兼容要求 | 兼容要求 | 常用软件兼容 | 应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 125 | 兼容要求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126 | 兼容要求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 127 | 兼容要求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
| 128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包装及运  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129 |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 | 配置检查工具 | 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
| 130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政企专线7\*24在线服务；  b)供应商提供同城4h、异地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131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支持产品延保≥3年。  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  提供备件服务能力≥6年（自购买之日起）。 |
| 132 | 服务要求 | 预装操作系统 |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正版统信UOS V20操作系统（内核版本5.10），并提供不小于一年升级服务。 |
| 133 | 服务要求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134 | 服务要求 |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
| 135 | 服务要求 |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
| 136 | 服务要求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年，免费服务周期内硬盘损坏更换免回收 |
| 137 | 服务要求 | 合格证书要求 |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 138 | 服务要求 |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 139 | 服务要求 |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 140 | 服务要求 |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
| 141 |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链合规性 | 产品部件保障 |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不少于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142 |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 143 |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144 |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145 | 安全要求 | 整机安全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芯片应符合GM/T 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146 | 安全要求 |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 a) 应符合 GB/T 39276 的5.2的规定；  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
| 147 |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启动 |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
| 148 | 安全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
| “”条款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时出具关于所提供的“图形工作站”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函（上述“”指标应逐项响应，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提醒：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响应本项目所列要求，如有虚假承诺，采购人将以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 |

（2）移动工作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需求指标要求** |
| 1 | 产品规格 | CPU规格 | CPU信息 | 处理器架构：兼容X86  物理核心数：≥8核  主频：≥2.3GHz，支持睿频加速功能，支持超线程技术  末级缓存容量：≥16MB三级缓存  线程数：≥16线程  功耗：≥25W  内存最高频率：2933MT/s  通道数：≥2个内存通道  位宽：支持单条x64位宽内存 |
| 2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 ≥32GB |
| 3 | 产品规格 | 内存类型 | 支持DDR4或以上内存类型 |
| 4 | 产品规格 |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1 |
| 5 |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 主板集成模块 |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 6 | 产品规格 | 主板支持的 CPU和内存情况 | 兼容X86架构的CPU,数量：1  内存：具体型号和数量根据实际配置确定，总容量最高支持到32GB |
| 7 | 产品规格 |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 ≥2个USB 3.0接口  ≥2个USB Type-C接口(其中一个支持屏幕扩展)  ≥1个HDMI type-A（HDMI 2.0）接口  ≥1个3.5mm Audio Jack  占用情况根据实际配置确定 |
| 8 | 产品规格 |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16GB |
| 9 | 产品规格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16GB |
| 10 | 产品规格 | 存储设备规格 | 固态盘数量 | ≥1个 |
| 11 |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容量 | ≥2TB |
| 12 |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形态 | 采用插卡形态，支持M.2标准尺寸和接口协议 |
| 13 | 产品规格 |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0 |
| 14 | 产品规格 |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 a）固态盘应符合SJ/T 11654相关规定；  b）如有机械硬盘，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4孔或6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其它参数应符合GB/T12628的相关规定 |
| 15 | 产品规格 | 显卡规格 | 显卡类型 | 独立显卡 |
| 16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 LPDDR4X |
| 17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 显存位宽≥64位 |
| 18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 显存容量≥4GB |
| 19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 产品支持PCIe协议版本大于等于3.0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须承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盖章证明材料） |
| 20 | 产品规格 |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屏屏占比 | ≥80% |
| 21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分辨率 | ≥1920x1080 |
| 22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尺寸 | ≥14 英寸 |
| 23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屏幕比例 | 16：10 |
| 24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防蓝光 |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 (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
| 25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低频闪 |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
| 26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防炫目 |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
| 27 | 产品规格 | 外设规格 | 传声器数量 | ≥2个 |
| 28 | 产品规格 | 扬声器数量 | ≥2个 |
| 29 | 产品规格 | 鼠标数量 | ≥1个 |
| 30 | 产品规格 | 键盘数量 | ≥1个 |
| 31 | 产品规格 | 触控板数量 | ≥1个 |
| 32 | 产品规格 | 摄像头数量 | ≥1个 |
| 33 | 产品规格 | 键盘按键数目 | 62 键/84 键/105键等 |
| 34 | 产品规格 | 摄像头像素 | ≥100万 |
| 35 | 产品规格 | 摄像头分辨率 | ≥1280×720 |
| 36 | 产品规格 | 内置扬声器功率 | ≥1瓦/个 |
| 37 | 产品规格 | 内置扬声器频率范围 | 100Hz-20kHz，其中 100Hz-200Hz：35dB 及以上；200Hz-12kHz：55dB及以上，12kHz-18kHz：35dB 及以上 |
| 38 | 产品规格 | 内置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 总谐波失真在300Hz-7kHz频率范围内宜不高于 5% |
| 39 | 产品规格 | 内置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 最大声压级在粉红噪声播放场景下，工作距离处声压级宜不低于70dB |
| 40 | 产品规格 | 键盘键程 | 0.9mm～2.3mm |
| 41 | 产品规格 | 键盘按键压力 | 按键压力应在0.54 N±0.14N |
| 42 | 产品规格 | 键盘颜色 | 黑色 |
| 43 | 产品规格 | 鼠标连接方式 | 标配USB接口有线鼠标 |
| 44 | 产品规格 | 有线鼠标连接线 | ≥1.5米 |
| 45 | 产品规格 | 鼠标DPI 分辨率 | ≥800 |
| 46 | 产品规格 | 鼠标其他要求 | 其它参数应符合GB/T 26245的相关规定 |
| 47 | 产品规格 |  | 触控板尺寸 | ≥70mm×50mm |
| 48 | 产品规格 |  | 触控板材质 | 采用麦拉片或玻璃等材质 |
| 49 | 产品规格 | 网络设备规格 | 有线网卡数量 | ≥1 |
| 50 | 产品规格 | 有线网络 | 板载千兆RJ45接口有线网络，支持1000/100/10M自适应 |
| 51 | 产品规格 |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 ≥1 |
| 52 | 产品规格 | 外部接口规格 | USB 接口数量 | ≥2个USB 3.0接口  ≥2个USB Type-C接口  ≥1个HDMI type-A（HDMI 2.0）接口 |
| 53 | 产品规格 | 视频接口数量 | ≥1 |
| 54 | 产品规格 | 输入充电接口数量 | ≥1 |
| 55 | 产品规格 | 音频接口数量 | ≥1 |
| 56 | 产品规格 | 整机基础规格 | 整机外观 |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c) 宜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并由生产厂商提供详细参数 |
| 57 | 产品规格 | 整机结构 | a) 产品应符合GB/T 4208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I/O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I)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显示屏的开合机械寿命应能承受至少15000次的显示屏开合，显示屏机械转轴的扭力应保持初始状态下扭力的75%以上；  o）其它要求应符合GB/T 9813.2的相关规定 |
| 58 | 产品规格 | 整机噪音 | 25摄氏度环温条件：空闲≤38dBA，满载≤45dBA |
| 59 | 产品规格 | 整机散热 | 产品在环境温度25℃且运行在满载的状态下，可触及面温度范围内应不高于45℃，各表面温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a)键帽温度不高于38℃；  b)键盘间隙温度不高于40℃；  c)掌托温度不高于38℃；  d)触控板温度不高于38℃；  e)底壳温度不高于45℃ |
| 60 | 产品规格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GB 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 |
| 61 | 产品规格 | 整机重量 | ≤2.2kg |
| 62 | 产品规格 | 整机厚度 | ≤22mm（不含脚垫） |
| 63 | 产品规格 | 机身材质 | 塑料/金属等 |
| 64 | 产品规格 | 机身颜色 | 灰色/黑色 |
| 65 | 产品规格 | 电池规格 | 电池额定能量 | ≥65Wh |
| 66 | 产品规格 | 电池充放电次数 | ≥500 次（常温下500次充放电后电池容量应不低于原始容量的 80%） |
| 67 | 产品规格 | 快速充电功能 |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USB PD |
| 68 | 产品规格 | 电池安全要求 | 符合GB 31241的规定 |
| 69 | 性能要求 | CPU性能 | CPU物理核数 | ≥8核 |
| 70 | 性能要求 | CPU主频 | ≥2.3GHz |
| 71 | 性能要求 |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16MB |
| 72 | 性能要求 |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2933MT/s |
| 73 | 性能要求 | 内存性能 | 内存读写速率 | ≥2933MT/s |
| 74 | 性能要求 | 显卡性能 | 显示分辨率 | ≥1920x1200 |
| 75 | 性能要求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1000MHz |
| 76 | 性能要求 | 显存等效频率 | ≥4000MT/s |
| 77 | 性能要求 |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 支持不少于2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x1200@60Hz |
| 78 | 性能要求 | 显示设备性能 | 显示屏刷新率 | ≥60Hz |
| 79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位深 | ≥8位 |
| 80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色域 | ≥99% sRGB |
| 81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色准 | △E ≤ 4 |
| 82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30ms |
| 83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亮度 | ≥250尼特 |
| 84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 ≥70% |
| 85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对比度 | ≥1500： 1 |
| 86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其他参数 | 其它参数应符合SJ/T 11292的相关规定 |
| 87 | 性能要求 | 网络设备性能 | 有线网卡速率 |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1000Mbps,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速率自适应 |
| 88 | 性能要求 |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支持WiFi5.0及以上协议 |
| 89 | 性能要求 | 无线网卡频宽 | ≥20MHz |
| 90 | 性能要求 | 电源适配器性能 | 电源适配器电源效率 | 在20%/50%/100%负载下效率均应不低于87% |
| 91 | 性能要求 | 待机性能 | 满载待机性能（LTP） | ≥1.5 小时 |
| 92 | 功能要求 | 主板功能 |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 ≥1 |
| 93 | 功能要求 | 主板USB瞬间过流保护 | 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
| 94 | 功能要求 | 主板防静电保护 |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 95 | 功能要求 | I/O接口功能 | 内置或通过扩展坞支持数据传输接口、视频接口、音频接口、网络接口、电源接口等各类标准接口产品应集成键盘、触控板输入部件，同时应具备接入键盘、鼠标、写字板等外设的能力，宜支持触摸屏、语音交互、手写笔等人机交互功能 |
| 96 | 功能要求 | 显卡功能 |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 显卡支持HDMI显示接口, 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
| 97 | 功能要求 | 显示功能 | 支持显示屏，同时应支持外接显示器。显示屏和外接显示器应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显示模式应支持复制模式和扩展模式 |
| 98 | 功能要求 | 外设功能 | 光驱功能 | 本次采购不作要求 |
| 99 | 功能要求 |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 支持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
| 100 | 功能要求 | 存储功能 | 存储功能 | 支持信息存储功能，包括支持易失性存储功能和非易失性存储功能。为提升存储性能和降低存储功耗，非易失性存储宜支持固态存储设备，如 SSD/UFS。  产品应支持外出接口可以与独立的存储设备进行数据交互 |
| 101 | 功能要求 | 网络设备功能 | 网络功能 |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 102 | 功能要求 | 无线网卡频段 | 支持2.4GHz、5GHz双频段 |
| 103 | 功能要求 | 数据传输 |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
| 104 | 功能要求 | 物理开关 | 支持网络设备物理开关 |
| 105 | 功能要求 | 蓝牙协议 | 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5.0版本 |
| 106 | 功能要求 |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RJ45 接口 |
| 107 | 功能要求 | 无线网卡标准 | 符合GB15629.11所有部分 |
| 108 | 功能要求 | 网络设备拆装 | 配备的网络设备应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
| 109 | 功能要求 | 外部接口功能 | 音频接口类型 | 不少于1个，宜支持3.5mm孔径的3段式或4段式接口。若支持4段式接口，宜支持线序的自动识别及切换功能 |
| 110 | 功能要求 | 视频接口类型 | 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1种显示接口 |
| 111 | 功能要求 | HDMI、DP、Type-C显示接口要求 | 若提供HDMI 或DP 或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 112 | 功能要求 | 输入充电接口类型 | DC in或 Type-C接口 |
| 113 | 功能要求 | 电源功能 | 电源线适配能力 | 符合GB 15934-2008  对于可拆线插头GB15934不做要求 |
| 114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 符合GB 18030的相关规定 |
| 115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 116 | 功能要求 |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 117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118 | 功能要求 |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 支持BIOS关闭以太网及USB接口功能 |
| 119 | 功能要求 | 固件查看信息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
| 120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
| 121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口令 |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 122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
| 123 | 功能要求 | 生物识别功能生物识别功能 | 指纹识别 | 支持指纹识别模块，指纹识别功能符合 GB/T 37742 的相关规定 |
| 124 | 可靠性要求 | 存储设备可靠性 | 固态存储寿命 | TBW ≥80TB |
| 125 | 可靠性要求 | 机械硬盘寿命 | 通电时间≥5万小时 |
| 126 | 可靠性要求 | 显示设备可靠性 |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 符合GB/T 9813.2的要求 |
| 127 | 可靠性要求 | 外设可靠性 | 键盘按键寿命 | ≥1000万次 |
| 128 | 可靠性要求 | 鼠标按键寿命 | ≥500万次 |
| 129 | 可靠性要求 |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3000次，功能、外观完好 |
| 130 | 可靠性要求 | 风扇寿命 | ≥4万小时 |
| 131 | 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  性要求 |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 符合GB/T9254.2的规定 |
| 132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 符合GB/T9813.2中规定 |
| 133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 符合GB/T9813.2中规定 |
| 134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 符合GB/T9813.2中规定 |
| 135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 符合GB/T9813.2中规定 |
| 136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 符合GB/T9813.2中规定 |
| 137 | 可靠性要求 | MTBF 测试 | MTBF(m1)≥20万小时 |
| 138 | 兼容要求 | 兼容要求 | 常用软件兼容 |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 139 | 兼容要求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140 | 兼容要求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 141 | 兼容要求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
| 142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包装及运  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9813.2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143 |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 | 配置检查工具 | 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
| 144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  b)供应商提供同城4h、异地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145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支持产品延保≥3年。  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  提供备件服务能力≥6年（自购买之日起）。 |
| 146 | 服务要求 | 预装操作系统 |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统信UOS V20操作系统，并提供不小于一年升级服务。 |
| 147 | 服务要求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148 | 服务要求 |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
| 149 | 服务要求 |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
| 150 | 服务要求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年，免费服务周期内硬盘损坏更换免回收 |
| 151 | 服务要求 | 合格证书要求 |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 152 | 服务要求 |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 153 | 服务要求 |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 154 | 服务要求 |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
| 155 |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链合规性 | 产品部件保障 |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不少于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156 |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 157 |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158 |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159 | 安全要求 | 整机安全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芯片应符合GM/T 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 37092或GM/T 0028的相关规定 |
| 160 | 安全要求 |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 a) 应符合GB/T 39276的5.2的规定；  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
| 161 |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启动 |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
| 162 | 安全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
| “”条款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时出具关于所提供的“移动工作站”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函（上述“”指标应逐项响应，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提醒：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响应本项目所列要求，如有虚假承诺，采购人将以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 |

（3）服务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需求指标要求** |
| 1 | 产品规格 | CPU规格 | CPU信息 | CPU数量：≥2颗  处理器架构：兼容X86  单颗处理器主频：≥2.6GHz  物理核心数：≥48核  L3缓存：≥256MB ，支持超线程  支持内存最高4800MHz速率、内存通道数12、位宽64bit |
| 2 |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 ≥2颗兼容X86架构处理器，支持内存DDR5≥24条 |
| 3 | 产品规格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24个 |
| 4 | 产品规格 | 主板存储接口 | 支持SATA、SAS、M.2、U.2等存储接口 |
| 5 | 产品规格 | PCIe插槽接口 | 符合PCIe4.0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 PCIe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
| 6 | 产品规格 | 主板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 | 提供标准PCIe4.0插槽≥8个x16插槽；提供2个内置的RAID卡专用PCIe插槽。 |
| 7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 ≥512GB DDR5 4800MHz ECC RDIMM |
| 8 | 产品规格 | 内存数量 | 实际配置≥8条内存 |
| 9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DDR5 |
| 10 | 产品规格 | 内存通道 | ≥8内存通道 |
| 11 | 产品规格 | 存储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 | 实际配置2块不低于7.68TB SATA SSD 固态硬盘，10块不低于16TB 3.5吋7.2K 6Gb SATA硬盘 |
| 12 | 产品规格 | 硬盘实配数量 | 1、2块 SATA SSD固态硬盘  2、10块3.5吋7.2K 6GbSATA硬盘 |
| 13 | 产品规格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1、不少于2个NVMe U.2 SSD硬盘插槽  2、不少于24个3.5寸SAS/SATA硬盘插槽 |
| 14 | 产品规格 | RAID卡规格 | RAID 卡支持的SAS接口数 | ≥8 |
| 15 | 产品规格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配备网口数量不少于2个，且网口速率不少于10GE |
| 16 | 产品规格 |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 配备1张独立网卡，独立网卡网口数量≥2 |
| 17 | 产品规格 | 独立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SFP+ |
| 18 | 产品规格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配备VGA显示接口，且VGA接口≥2个 |
| 19 | 产品规格 | USB 接口 | 配备4个USB2.0、2个USB3.0接口 |
| 20 | 产品规格 | 电源规格 | 电源冗余模式 | 整机电源模块按2+2 冗余配置 |
| 21 | 产品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4 |
| 22 | 产品规格 | 电源功率 | 单个电源功率≥2000W |
| 23 | 产品规格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CPU个数与机柜高度；  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24 | 产品规格 | 尺寸(高×宽×深) | ≤175.8mm(高)x446mm(宽)x798mm(深) |
| 25 | 产品规格 | 服务器导轨 | 含安装导轨 |
| 26 | 产品规格 | CPU个数与机柜高度单位(U)比 | CPU配置≥2个；机柜高度≥4U |
| 27 | 产品规格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 28 | 产品规格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 |
| 29 | 产品规格 | 噪声 | 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 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  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50dB |
| 30 | 产品规格 | 机柜规格 | 机柜尺寸 | 本次采购不需配备机柜 |
| 31 | 产品规格 | 显卡规格 | 独立显卡数量 | ≥8 |
| 32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信息 | 显存类型：GDDR6  显存位宽：≥384bit  显存容量≥24GB  接口协议：产品支持PCIe协议版本大于等于4.0 |
| 33 | 功能要求 | 主板功能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VGA、USB3.0、BMC管理端口 |
| 34 | 功能要求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35 | 功能要求 | CPU功能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36 | 功能要求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芯片应符合GM/T 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37092或GM/T 0028的相关规定 |
| 37 | 功能要求 | RAID  卡功  能(若  支持  RAID  卡) | RAID 卡RAID 级别支持 | SAS RAID卡（4G缓存），支持RAID 0/1/5/6/10/50/60 |
| 38 | 功能要求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 39 | 功能要求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40 | 功能要求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等散热方式 |
| 41 | 功能要求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固件基础功能 | 1) 支持DHCP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IP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BMC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IPMI2.0、SNMP或Redfish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BMC 和BIOS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CPU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BMC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BMC启动时间应不超过180s, 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BMC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
| 42 | 功能要求 | BIOS固件基础功能 | a)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b)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 支持查看PCIe设备信息，SATA设备信息功能；  e)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 支持RAID识别和启动功能；  k)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1)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 支持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
| 43 | 功能要求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44 | 功能要求 | 操作  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45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功能 | a)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b)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
| 46 | 功能要求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GB 18030的有关规定 |
| 47 |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
| 48 |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 49 | 安全要求 | 系统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 50 | 安全要求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或MAC白名单访问控制 |
| 51 | 安全要求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 52 | 安全要求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 53 | 安全要求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 (如SSH或HTTPS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 54 | 安全要求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55 | 安全要求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GB 4943.1 的规定 |
| 56 | 安全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GB/T 26572的要求 |
| 57 | 性能要求 | CPU性能 | CPU主频 | ≥2.6GHz |
| 58 | 性能要求 | 单CPU核数 | ≥48 |
| 59 | 性能要求 | 单CPU末级缓存容量 | ≥256MB |
| 60 | 性能要求 | 内存性能 | 单内存模块容量 | ≥64GB |
| 61 | 性能要求 | 内存速率 | ≥4800MT/s |
| 62 | 性能要求 | 显卡  性能 | 独立显卡性能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855MHz；  显存等效频率≥30000MT/s |
| 63 | 性能要求 | RAID卡性能 | RAID卡缓存容量大小 | 配备RAID 卡且RAID卡有缓存容量，容量不少于4GB |
| 64 | 性能要求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 |
| 65 | 兼容要求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3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66 | 兼容要求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3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 67 | 兼容要求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68 | 兼容要求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PCIe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 69 | 兼容要求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光驱及KVM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70 | 兼容要求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71 | 兼容要求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72 | 兼容要求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73 | 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TBF(m1)≥10万小时 |
| 74 | 可靠性要求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40000h |
| 75 | 可靠性要求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
| 76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GB/T 9813.3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77 | 服务要求 | 软件服务 | 预装操作系统 | 预装正版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SP3  （内核版本4.19），含不少于3年升级服务 |
| 78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提供同城4h、异地12h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硬盘不返还）和升级服务 |
| 79 | 服务要求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80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a)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 ，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客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81 | 服务要求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82 | 服务要求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 83 | 服务要求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 84 | 服务要求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85 | 服务要求 | 提供上门服务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年，免费服务周期内硬盘损坏更换免回收；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
| 86 | 供保要求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87 | 供保要求 |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条款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时出具关于所提供的“服务器”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函（上述“”指标应逐项响应，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提醒：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响应本项目所列要求，如有虚假承诺，采购人将以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 |

**2.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68号1号办公楼。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本项目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原厂盖章证明材料和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应金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中标价款总额的50%；  2期：支付比例50%，本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应金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中标价款总额的5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配件、技术资料等）。  2.验收应在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  3.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中标供应商需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所有设备需通过试运行且运行正常。  6.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7.采购人在收齐所有本项目约定产品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代表参加验收。  8.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所投设备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所投设备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CCC认证），验收时提供相关证明（提供在http://cx.cnca.cn/查询的产品的证书编号及查询结果截图）（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按照投标时的承诺，在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原厂盖章证明材料。如果不能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原厂盖章证明材料，则视作中标供应商违约，本项目合同作废，中标供应商需在违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赔付本合同总价的50%作为违约金，逾期则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向采购人另行偿付违约金。采购人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况，将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逾期交货10天之日起5天内将采购人已支付的第1期款项全部退回给采购人，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偿付违约金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内供货造成采购人不能在财政部门要求的本年度财政资金支付时限内支付本项目合同尾款而导致相应的年度财政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应支付义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验收中甲方发现所供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当场与乙方参与验收的代表反馈，乙方需在5个自然日内更换为符合要求本合同要求且正常运行的设备，逾期或更换后的设备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不能正常运行的，作退货处理，2期款项支付时扣除退货处理设备所占比例款项的120%。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甲方对所收到的货物在验收前不作开箱检查，故在验收前因生产、包装、运输、装卸等原因导致的货物损毁、缺失、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由乙方完全承担其风险和保险责任。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年，自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计。*（根据乙方响应情况修改）*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1.质量保障服务内容：质保期内乙方需对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及其集成功能提供维修维护服务(含备件)，硬盘损坏更换免回收，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总报价中。  2.质量保障服务要求：在质量保障服务期内，对所采购的软硬件设备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得另加收费。  3.质量保障期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设备停止使用超过24小时的，质量保障期相应顺延。如果设备停止使用时间累计超过30个自然日的，则免费质量保证期从0开始重新计算；如果设备停止使用时间累计超过60个自然日的，则需将故障设备更换为同型号同配置的全新设备，更换的设备免费质保期从0开始重新计算。  4.质量保障期内，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乙方提供同城4小时、异地12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服务响应以现场为主，远程协助），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全新设备，更换的设备免费质保期从0开始重新计算。  5.乙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政企专线，以保证能够提供每天24小时、每周7天的响应服务(“7x24小时响应服务”)。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本项目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原厂盖章证明材料和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应金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1期款项；  本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应金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2期款项。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验收合格后1年内，甲方如需乙方提供本项目配套的国产操作系统使用方面的培训，乙方需在收到电话、微信或书面通知后10个自然日内派培训老师到甲方现场提供本项目配套国产操作系统的使用、升级、故障排除、组网等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给甲方。培训老师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水平和培训经验，以保证培训效果。因培训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得另加收费。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详见前面“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条款约定。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乙方逾期交货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逾期交货10天之日起5天内将甲方已支付的第1期款项全部退回给甲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乙方不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内供货造成甲方不能在财政部门要求的本年度财政资金支付时限内支付本项目合同尾款而导致相应的年度财政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的，甲方不承担相应支付义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乙方逾期交货造成的甲方不能在财政部门要求的本年度财政资金支付时限内支付本项目合同尾款的情况除外）。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1.免费质保期内，本项目下设备发生故障，甲方通知乙方或设备制造商维修却不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得到有效解决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予以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在维修后15天内支付。  2.乙方同意：如果不能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原厂盖章证明材料，则视作乙方违约，本项目合同作废，乙方需在违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赔付本合同总价的50%作为违约金，逾期则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另行偿付违约金。甲方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况，将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廉政责任：**  1.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以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2.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自觉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4.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与对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己方的利益。  5.甲乙双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倾向，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甲方：**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乙方馈赠的礼品（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有责任教育自己的亲属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赠送的上述礼品。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场）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其个人及其家属支付应由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习、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7.乙方：**  1）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也不得以各种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赠送上述礼品。  2）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场）活动。  4）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习、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1898**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109HG013J**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地图院计算机设备采购（2025年）”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3109HG013J]，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地图院计算机设备采购（2025年）”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地图院计算机设备采购（2025年）”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3109HG013J]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地图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地图院计算机设备采购（2025年）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109HG013J），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地图院计算机设备采购（2025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109HG013J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